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施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I067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39774號

速別：速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23日因應大陸武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15次應變會議紀錄辦理。
- 二、校園室內場地請統一暫停對外開放，如室內場地已出租，請逕依雙方原簽訂之場地租借契約內容辦理停止或延後租借事宜；如契約內未訂相關條款，請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進行未盡事宜協議，俾利配合本市防疫政策；惟政府單位(如考選部國家考試需求)借用部分，考量配合國家政策，此類室內場地借用，不在此限。
- 三、本市為鼓勵民眾運動增進健康提升免疫力，「戶外運動空間」開放部分，於現階段暫不限制，惟請學校務必於學生上課前，妥處開放空間內運動器材、遊戲器材(可能與民眾接觸之器材)消毒事宜。
- 四、民間單位借用「戶外運動空間」者，為因應防疫需求，請參照指揮中心修正公眾集會指引(如附件)，簡述如下：
 - (一)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
 - (二)列入新增「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

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6項風險評估指標。

(三)依上開指標評估後若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不予借用，或請借用單位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倘決定辦理，應於集會活動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並請借用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五、倘貴校認定開放時間因防疫作業有調整需求者，本局授權各校得經邀集所在地里長、家長代表及相關教職員工等人召開評估會議取得共識，並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後，以部分區域開放、縮短開放時間方式辦理，前揭開放場域應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及定期進行運動與遊戲器材消毒工作。

六、地處觀光區之學校，考量國際疫情升溫，此類訪客旅遊史不易掌握，倘有疫情期間「全面暫停開放」需求者，請專案報局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